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铜职纪发〔2019〕9号



关于印发《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铜仁工业学校党委、附属医院直属支部，各部门：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已经学院纪委会议研究并报经学院党委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中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推动纪检监察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职能，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纪委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制度规定，根据纪委的职责和权限开展监督。

第三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纪依法采取有效的监督途径和手段，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二章 监督责任主要内容

第四条 学院纪委责任

（一）组织协调责任。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上级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根据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协助、督促学院党委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督促学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学院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情况；协助督促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维护党纪责任。坚持以纪律为标尺，用纪律管住大多数，维护党章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严肃查处违反党纪和纪律松弛行为；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对上级党组织、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廉政教育责任。协助学院党委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从政道德和廉洁从业、廉洁执教、廉洁修身教育，组织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说法，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法治观念。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专题教育。

（四）作风监督责任。完善落实“四风”问题检查制度，加大执纪检查、明察暗访、问责处理、通报曝光、整改落实力度，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强化领导干部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违规兼职兼薪等情况的监督，督促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问题，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

卡、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严肃查处慵懒散拖、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五）干部监督责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对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重点岗位干部的监督。

（六）查处腐败责任。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六条 严肃组织生活。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对各级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随时督查。

第七条 加强检查考核。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检查、责任制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检查监督。

（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行重要事项事前备案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计划性地选择重点环节主动开展过程监督，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开展专项治理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学院中心工作需要，针对某一重点领域或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掌握实际情况，督促完善有关制度，堵塞

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防控廉政风险。

（三）加强责任制检查考核。认真执行《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不断完善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和检查考核方法、程序，协助学院党委对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第八条 实施谈话函询。对新提拔、调整任用的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院内各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有关干部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诫勉谈话或函询，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九条 加强查信办案。完善信访举报实施细则，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处置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反映领导干部和其他教职工问题线索。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责任不落实、落不实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出现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严格依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部门党组织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

究相关领导人员责任。

第四章 落实监督责任保障机制

第五条 学院纪委书记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纪委班子其他成员协助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一条 完善领导体制。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学院纪委在学院党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二级学院（校）党委（党总支）、机关党总支、附属医院直属支部设立纪检委员，纪检委员在学院纪委和所在二级学院（校）党委（党总支）、机关党总支、附属医院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健全履职机制。学院纪委、监察室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召开学院纪委会会议，学习上级政策精神，总结部署工作。学院纪委委员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各二级学院（校）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需参加所在部门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职。

第十三条 完善协调机制。学院纪委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分析学院党风廉政形势和政治生态研判，研究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违纪违法问题，改进监督措施，防范廉政风险。

第十四条 完善报告机制。学院纪委每年年初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市纪委监委报告上年度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各部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本部门上年

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第十五条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纪检监察干部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校）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党组织根据本办法，认真抓好本实施细则相关责任的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